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潘怡君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  
電子信箱：100414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409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701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朱彩玉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興南國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雙連坡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案」之計畫書1份及公告2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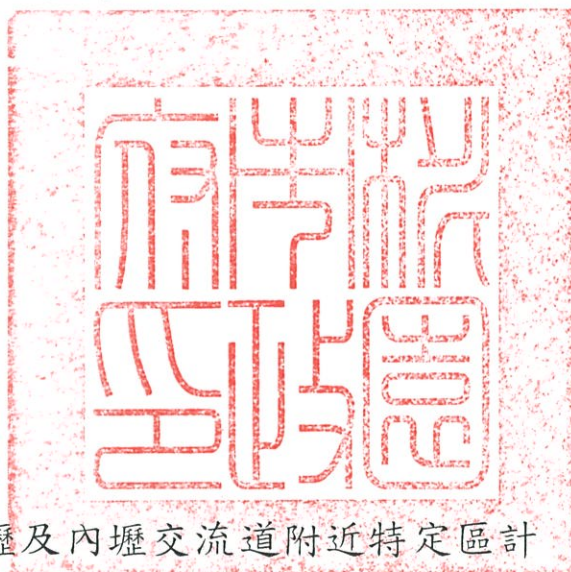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# 市長 鄭文燦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409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興南國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雙連坡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